

拉萨市交警集中整治夜间违停等行为

为助力拉萨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为切实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净化城市道路环境,保障市民的出行安全,9月19日晚,拉萨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结合正在开展的“平安交通·百日会战”专项整治行动,联合警务站、派出所、城管、社区居委会等相关部门,针对机动车、非机动车违停等交通违法行为,开展集中整治行动。 文/图 记者 姜梦琳

9月19日晚8时许,记者跟随拉萨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民警前往嘎玛贡桑路段,此时该路段人流量、车流量较大,道路北侧的停车位内已经停满了车辆,右侧也有不少车辆违法停车。“这条路上有很多餐饮店,有些车主为了方便自己就餐就把车随意停在路边,这样不仅很容易造成交通拥堵,也不利于市民安全出行。”市民扎西次仁说。

整治行动中,拉萨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民警和警务站、派出所、城管、社区居委会等相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分组行动,在嘎玛贡桑路段设有禁停标志、标线的路段对违规停车等违法行为进行劝阻、教育,对于驾驶人不在现场、严重影响交通的违停机动车,调动拖车进行拖移,对乱停乱放机动车实行“零容忍”,全力保障道路畅通。同时,对于停放在机动车停车位、占用盲道等不按规定停放的非机动车辆,执勤人员将其挪至指定停车位上,或引导车主规范停车。在执勤人员的努力下,嘎玛贡桑路段机动车违停行为得到有效治理,非机动车也整齐地摆放在非机动车停车区内,道路交通通行环境得到净化,确保了该路段安全、畅通、有序。

探访完嘎玛贡桑路段,记者又跟随民警来到仙足岛、太阳岛等餐饮娱乐较集中的区域。正在太阳岛路段执勤的拉萨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女子大队中队长崔园园表示,为深入推进“平安交通·百日会战”专项整治行动,今晚女子大队联合各相关部门针对机动车、非机动车违停等交通违法行为,开展集中整治行动。“行动中,我们采取了劝导和教育相结合的方式,向驾驶人讲清违法停车的危害性、处罚依据和处罚标准。同时,对于那些联系不上驾驶人的违停车辆,执法人员取证后进行贴单处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机动车违停将被处以扣3分罚200元的处罚。”

拉萨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古城大队大队长唐昌斌表示,为加强城市道路交通管理,规范行车秩序,提高道路通行能力,助力拉萨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近期,拉萨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按照拉萨市委、市政府和拉萨市公安局的统一部署,针对各类交通违法行为开展了集中整治行动,净化全市道路交通环境,为广大市民营造畅通、安全、环保、有序的交通环境。“今晚我们主要开展的是集中整治违停乱



执勤人员将违停三轮车挪到指定停放位置。

象,车辆乱停乱放不仅会影响市容市貌,还会导致交通拥堵,甚至可能会发生交通事故。在此提醒广大驾驶员朋友,一定要自觉遵守

交通规则,将车辆有序停放到停车场、停车位内,杜绝乱停乱放的交通违法行为,做到文明出行,有序停车。”唐昌斌说。

城关区城管局整治共享电单车 助力文明出行

商报讯(记者 央金卓玛)近期,在拉萨市区出现的共享电单车成为了不少人的出行新风尚,受到了很多人的欢迎。共享电单车在给市民带来出行便利的同时,也造成了不少社会问题,随意停放等一系列乱象,成为文明城市创建的“拦路虎”。为全力提升城市环境品质,确保城市公共空间整洁有序,近日,城关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人约谈了拉萨市两家共享电单车

企业相关负责人。据悉,两家共享电单车企业均存在不同程度的运营调度人员不足、日常管理混乱等问题,造成对城市公共资源无序占用,已影响拉萨城市交通秩序、市容环境,对拉萨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国家卫生城市工作造成了影响。

城关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要求相关两家企业加大对重点区域的管理,企业负

责人需切实担负起责任,对所运营的共享出行工具建立主动巡视机制,发现问题及时处置,重点路口路段科学投放。同时必须安排足够的运维人员管理好各自的共享电单车,及时清理违规停放在盲道、绿化带、遗弃在河道边沟以及存在安全隐患、不能提供服务的车辆。

城关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强调,相关企业要加强秩序管理,按照谁投放、谁管

理的原则,加强管理维护秩序,在重点路段要配备一定数量的运维人员,加强与城管局配合,共建文明舒适的环境。另要求未办相关审批手续的企业及时补办手续,政府部门也会提供必要服务,审批手续办理完成后,严禁再投放新的运营车辆。两家共享电单车企业相关负责人表示,将拿出切实可行的方案和长久性措施,一起倡导绿色出行,建立良好市容文明秩序。

某部指挥训练中心信息化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ZKGSF(ZB)-20204392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某部指挥训练中心信息化建设项目已由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实施,建设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以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施工单位。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性质:新建;

2.2某部指挥训练中心,设置为“一厅七室”,即:导调厅、首长和参谋部作业室、政治工作部作业室、保障部作业室、蓝方作业室、指挥训练器材室、训练资料室、导调厅控制室。另根据总队训练实际拓展建设战例研究室、多媒体网络教室、专修室兼备课堂和图库。总面积约856.45㎡。主要建设内容:会议系统、监控和门禁系统、数据传输系统、音频系统、电话系统、电源系统、综合布线系统、部分装饰装修工程,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含全部内容;

2.3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2.4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2.5建设地点:西藏拉萨市;

2.6工期:60天;

2.7工程质量要求:合格。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具备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近五年(2015年至今)至少完成过3项合同金额1000万以上的信息化建设项目(以合同为准);项目经理具备机电工程专业贰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本单位3年以上项目管理工作经验,良好的职业道德,且未在其他在建工程项目任职;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实施能力;

3.2投标人必须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有良好的信誉,近三年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无违法乱纪现象;

3.3具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与本招标项目符合的合法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税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记录;

3.4具备经年检合格的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如果“三证合一”,只需要携带最新版营业执照副本)及开户许可证;

3.5财务要求:具有近三年(2017-2019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报表,若投标人成立不足三年则提供成立以来的审计报告或报表;

3.6具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甲级资质;

3.7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的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

3.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投标报名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0年9月21日至2020年9月25日,每日10:00-12:30,15:30-18:00(北京时间)前往拉萨市江苏大道世邦首座13楼报名并购买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售价:850元,现金支付,售后不退。

投标人需同时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并提供以下资料前往报名现场进行查验:

(1)营业执照副本和企业资质证书;

(2)投标申请人办理投标报名、资格审查事宜必须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办理,授权委托人须为本企业在职职工;报名时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近六个月社保证费凭证原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报名时不需要提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3)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要求:①投标申请人行政公章及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②授权范围应包括本项目投标涉及的全部内容而不得有缺项;

(4)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

(5)近六个月依法缴税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

(6)提供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查询记录及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的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网页截图,且查询时间须在公告时间之内);

(7)投标人资格要求的其他材料。

注:上述资料原件以备查验;复印件装订成册,并逐页加盖公章,报名时递交。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为详见招标文件。

六、公告发布的媒介

本公告在《西藏商报》、《西藏自治区建设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某部

联系人:罗助理

电话:19889192255

招标代理机构: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拉萨市江苏大道世邦首座13楼

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0891-6225166